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4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靜怡行政執行官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4

編號：

新竹分署一執行動作，男子欠款全繳清

苗栗吳姓男子從民國(下同)108年起累積積欠健保費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及交通違規罰鍰總欠49筆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於111年1月11日至該名男子戶籍地址現場執行，告知其母親相關欠款，並表示如果再不處理，將會對吳姓男子名下不動產進行查封。翌日，新竹分署接到吳姓男子電話，其表示已經將所有欠款匯至新竹分署公庫。

吳姓男子名下不動產為一三樓半透天樓房，供其一家老小共同居住，前庭可停車輛2部，該屋鄰近苗栗市區，位置與屋況皆良好，因懼怕該屋遭查封，吳姓男子才火速繳款。新竹分署對於金額未滿新台幣20萬以下案件，將先以通知命義務人自行繳納，如於通知繳款期滿日仍置之不理者，新竹分署將定期現場執行，一來可以勸諭義務人繳納，同時可以了解其家庭經濟狀況。倘若發現義務人之經濟狀況確實相對弱勢，新竹分署亦會轉介相關社福單位介入幫忙、協助，以達勿讓民眾心存僥倖，又能兼顧公益關懷。

新竹分署呼籲民眾若收到本分署催繳通知後應速主動繳納欠款，倘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繳者，可與新竹分署承辦人員洽辦分期繳納手續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造成個人與家人的不便。



新竹分署現場執行（示意圖）



新竹分署現場執行（示意圖）